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兩份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現就釐定電力銷售框架協議及電力購買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2025年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進行的電力銷售交易，提供進一步資料。

釐定電力銷售框架協議及電力購買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

電力銷售框架協議及電力購買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定額大幅超過過往交易金額，主要原因是自2025年起中國政策推動轉向全國統一電力市場，使電力用戶能夠直接參與市場並開展跨省／區及省內聯合交易。在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全面推行之前，電力市場受限於缺乏標準化平台，因此過往交易金額為零或偏低。隨著中國持續深化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建設，獨立非營利性電力交易中心現已在統一平台上運作，提供標準化的中長期及現貨交易。自2025年起，多省間交易規模擴大、綠電交易比例提升、跨區域電網互聯互通加速，有助公司在後續生產經營中實現更高效的市場化資源配置。

本集團發電量總量呈現逐年遞增趨勢，2023年至2025年分別為388.9億千瓦時、400.11億千瓦時及424.5億千瓦時。電力銷售框架協議預計於2026年至2028年的交易總量分別為22.3億千瓦時、24.0億千瓦時及30.4億千瓦時，分別佔本集團2025年發電量總量的5.25%、5.64%及7.16%。隨著本集團2026年至2028年總裝機容量成長，年度總發電量也隨之成長，本集團預測此項交易佔總發電量基本維持在5%左右。因此，作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運營商和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本集團預期將持續受益於全國統一電力市場改革，計劃參與更多跨省／區及省內聯合交易，加大市場化電量交易力度，進而導致關連交易顯著增加。

由於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平台啟動後，年度上限定額缺乏參考依據，本公司亦綜合考慮自身供電能力及需求予以確定。年度上限定額是綜合以下因素推算得出：當前中國政策推動轉向全國統一電力市場的條件及地方電網公布的參考價格（針對新統一平台作出調整）；公司預估的發電能力（在標準化交易下逐步提升）；預估購電需求（根據集團年度綜合用電增長計劃）；以及預期業務發展（市場參與度提高）。

2025年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訂立之電力銷售交易

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簽訂之電力交易協議的披露義務，基於獨立計算的基礎上及基於與2024年11月12日簽訂之首份電力銷售協議合併計算的基礎上，均首次於2024年12月18日（即第二份電力銷售協議的簽訂日期）觸發。本公司於訂立電力交易協議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時作出披露，主要原因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負責生產的人員對關連交易政策不熟悉，以及電力買賣交易的特殊性質。

電力交易主要由本集團的電力營銷中心或附屬公司層級的生產管理部負責處理。由於本公司一線生產人員對關連交易政策不熟悉，因此在2025年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進行電力買賣交易時，未遵循關連交易申報程序。該等電力銷售交易乃透過電力交易機構營運之電力交易平台進行，而電力交易機構所開立之確認單被視為電力買方與發電方之間之電子合約。該等確認單為標準格式文件，且其條款不可協商。因此，與其他須經本公司經營計劃部審閱合約的交易不同，電力銷售交易僅有由電力交易平台產生的確認單，並無合約供經營計劃部預先審閱。本集團所發電力並未直接輸送至京能集團的聯繫人，而是併入電網，由國家電網每月分配電量並發出電費結算單，據此本集團直接與國家電網結清電費。國家電網發出的結算單並未指明交易對手方，僅載明特定月份的電量及費用詳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無法識別任何與電力銷售交易有關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知悉該不合規事件後，已採取以下額外補救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不合規情況：

- (i) 證券與資本運營部與經營計劃部加強與生產人員的溝通，並向他們培訓有關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之要求，以及每年向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分公司發出的有關關連交易的通知；
- (ii) 本公司亦已安排由其法律顧問於2026年3月為一線生產人員，特別是本公司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交易人員，負責電力營銷與生產之主管領導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領導進行關連交易培訓；本公司經營計劃部、生產與科技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亦參與了此次培訓；
- (iii) 本公司亦已分別在本公司經營計劃部、財務管理部及生產與科技管理部指派專人負責監察關連交易；及

(iv) 就電力買賣交易而言，已指定經營計劃部及生產與科技管理部負責監察電力交易平台上公布的任何雙邊協商結果，以檢查並確認本集團曾否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所有補救措施均已實施。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救措施應能解決不合規的根本原因，因為(i)關連交易培訓可使生產人員熟悉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提高其對關連交易的理解；(ii)經營計劃部、財務管理部及生產與科技管理部的指定專員可與生產人員緊密合作，以識別關連交易，從而加強內部溝通；(iii)經營計劃部及生產與科技管理部將密切監察電力交易平台上公佈的交易信息，以及時識別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關連交易；及(iv)經營計劃部將繼續與生產與科技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戰略發展部及其他業務部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相關合約，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關連交易，並就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盡快向財務管理部查詢，以及就信息披露事宜向證券與資本運營部查詢，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6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郭堯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